

证券代码：835853

证券简称：星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星原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免去邓家明监事职务并提名何志华为监事》议案。

免去邓家明先生的监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何志华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因工作调整免去邓家明先生的公司监事职务，通过监事会提名何志华先生新任公司监事职务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何志华，男，1986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，任中盐华湘化工有限公司市场部副部长；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，任湖南永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；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，任广西睿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；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；赋闲；2022 年 6

月至今，任尼克（山东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监事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星原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星原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2日